

《中国反垄断执法年度报告(2020)》发布 2020年反垄断执法十大典型案例同时公布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中国反垄断执法年度报告(2020)》(以下简称《报告》)。《报告》全面回顾了“十三五”时期我国反垄断工作成绩,从优化行业公平竞争环境、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完善反垄断法制度体系、深化国际合作等方面展现了2020年反垄断工作成果,对“十四五”时期我国反垄断工作提出展望。同时,总局公布了2020年反垄断执法十大典型案例。

《报告》回顾了“十三五”时期我国反垄断工作成绩。“十三五”时期,市场监管总局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反垄断职责作用,建立权威统一、权威高效反垄断法制度体系,推进反垄断治理现代化,健全反垄断法律体系,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完善公平竞争制度,加强和改进反垄断执法,深化国际合作,着力保护市场公平竞争,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为反垄断事业发展积累了宝贵经验,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作出重要贡献。

“十三五”时期,反垄断执法机构坚持以保护市场公平竞争和维护消费者权益为主线,查处各类市场垄断案件179件,罚没金额27.6亿元。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报告》指出,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市场监管总局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持续完善反垄断法律体系,印发《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等,深化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加强公用事业、机动车检测、二手车、建材等领域反垄断执法,规范平台经济竞争秩序,依法对阿里巴巴集团实施“二选一”行为涉嫌垄断立案调查,提速加力公平竞争制

度建设,推进竞争领域制度型开放,积极参与全球竞争治理,着力推动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开创反垄断工作新局面。

2020年,反垄断执法机构审结垄断案件109件,罚没金额4.5亿元;收到经营者集中申报520件,立案485件,审结473件;组织对2019年前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全面清理,清理政策措施107万件,废止修订近6000件,公平竞争市场环境进一步优化。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已开启。《报告》展望,市场监管总局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强化反垄断的重大战略决策,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支持和规范并重,坚持治“果”和治“因”并重,坚持监管执法和制度建设并重,进一步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构建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环节的竞争政策实施机制,不断提升反垄断监管效能,助力新发展格局

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确保“十四五”时期各项反垄断工作开辟新局面、再上新台阶。

发布《报告》的同时,市场监管总局公布2020年反垄断执法十大典型案例,分别是:四川省水泥协会组织6家水泥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浙江省嘉兴市二手车行业协会组织9家二手车交易市场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山东康惠医药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英伟达公司收购迈络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案,丹纳赫公司收购通用电气医疗生命科学生物制药业务案,阿里巴巴投资有限公司收购银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案,阅文集团收购新丽传媒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案,山东省济宁市财政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湖南省怀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 据中国市场监管报

达州市通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道加法”整治 “神医”“神药”虚假广告

□李万军 张园园 本报记者 蒋永飞

为进一步规范医药广告市场秩序,近段时间以来,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和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通过做好“三道加法”,全力整治“神医”“神药”虚假广告,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日常监管+重点整治”,构建全覆盖监管体系。按照“铁拳”行动要求,制定检查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及整治重点,切实推动虚假广告整治落实。依托网格化日常监管模式,加大日常检查频率,对辖区医疗机构、药店、保健食品经营店开展“拉网式”排查,全面规范医药广告宣传行为。同时,紧盯健康体检、养生讲座、促销活动、媒体宣传专栏等重要活动,突出“6·18”“端午”等重点时段,通过开展错时检查、集中整治、部门联合执法等行动,深入挖掘隐蔽窝点、非法会议营销场所等信息,强化重点对象治理,以全覆盖监管让“神医”“神药”等虚假广告无所遁形。

“线上监测+线下监控”,提升全链条打击力度。充分发挥广告监测平台、12315平台及网络舆情监测等信息化手段在查找线索方面的优势,加大“神医”“神药”等虚假广告的监测力度,精准抓取广告违法线索,从源头锁定违法信息,并及时转办核查,提高虚假广告查处效率。“随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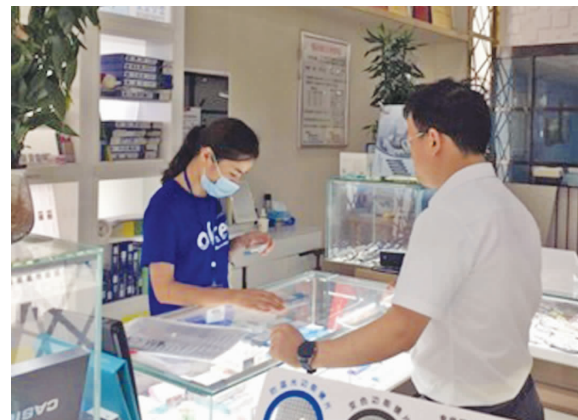
抽查+督导检查+举报核查”的模式,不断拓展违法线索来源渠道,深挖彻查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假扮医生、专家、教授误导消费者,及夸大效果、混淆概念、制造噱头和保健食品宣称有疾病治疗功效等各类“神医”“神药”广告,提升对不法广告市场主体的震慑力度。

“指导规范+宣讲提醒”,打造全方位宣传格局。一方面,通过微信群通知、口头劝告、行政约谈等方式,加大对辖区广告发布制作单位、医疗机构、药店等的行政指导,督促经营者及时整改、规范广告宣传行为;另一方面,以疫情防控督查检查、文明城市创建督导、科普宣传“进社区”“进学校”活动为契机,通过走进街入户宣讲、宣传资料派发、咨询答疑等方式向广大群众开展保健食品、药品器械知识宣传,提升消费者防范意识和辨别能力。

截至目前,该局共出动执法人员652人次,检查相关经营单位241家、广告制作单位120家,线上监测广告150余条,发放宣传资料3000余份,责令整改40家,行政约谈20家,查处涉及医疗、药品及保健食品的广告违法案件1起。下一步,通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继续聚焦民生关注重点,以“铁拳”手段“招灭”违法广告源头,推动“铁拳”行动纵深开展。

严守医疗器械安全防线 德阳市旌阳区市场监管局 对隐形眼镜市场开展专项检查

□邹蜜 本报记者 高明山 李鹏飞 文/图



为规范辖区内隐形眼镜销售行为,保障消费者隐形眼镜的使用安全,连日来,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彩色平光隐形眼镜专项检查。此次检查,覆盖全区18家彩色平光隐形眼镜及角膜接触镜经营企业。

据了解,此次专项检查主要以《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重点检查经营企业是否取得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是否有效执行,质量管理人员是否在职在岗,经营的医疗器械购进验收记录是否齐全,购进渠道是否合法,是否审查和收集供货方相关资料,经营的隐形眼镜是否取得产品注册证及有无过期失效的情况,是否审查和收集其产品注册证及合格证明文件,经营使用的隐形眼镜存储条件是否符合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是否

齐全,经营的隐形眼镜出入库是否实行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经营企业是否建立销售记录,经营场所、验光室、检查室是否符合要求,验收设备是否齐全,是否密切关注由隐形眼镜引发的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发现可疑不良事件能否及时上报。

执法人员针对个别企业未及时索取相关资质,未执行进货验收记录制度及销售记录制度等情况,当场责令整改,确保了隐形眼镜市场安全有序运行。同时,将“监管+宣传+培训”融为一体,使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所有员工,都能了解和掌握国家对医疗器械经营的规定,进而全面提高医疗器械经营者的能力和水平。

据悉,下一步,该局执法人员将加大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力度,严守医疗器械安全防线,提升医疗器械监管水平,全面促进全区医疗器械行业快速健康发展。

降低资源消耗 减轻消费负担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食品和化妆品》新标准发布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围绕新修订发布的GB 23350-2021《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食品和化妆品》国家标准(以下简称“新标准”)进行解读。

会议指出,商品包装具有保护商品、美化产品、引导消费、提高商品附加值等作用。食品和化妆品与百姓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目前市场上部分食品和化妆品企业存在包装过度、不环保、不节约的情况。

商品过度包装既浪费资源能源,又增加消费者负担,产生的包装废弃物更是对环境造成了污染。为有效解决相关问题,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组织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技术机构,在GB 23350-2009《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食品和化妆品》的基础上,修订发布了新标准。

新标准规定了包装空隙率、包装层数和包装成本要求,以及相应的计算、检测和判定方法。一是规范了31类食品、16类化妆品的包装要求;二是极大地简化了商品过度包装的判定方法,消费者只需要查看商品本身

的重量或体积,并测量最外层包装的体积,通过计算就可以初步判定商品是否存在过度包装问题;三是严格限定了包装层数要求,食品中的粮食及其加工品不应超过三层包装,其他食品和化妆品不应超过四层包装。新标准有利于引导绿色生产和消费,也有利于实现有效监管。

新标准将于2023年9月1日正式实施,为企业和市场设置了两年过渡期。

会议介绍,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结合碳达峰碳中和的新部署新要求,免费公开标准全文,系统开展标准宣传贯彻培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督促食品、化妆品生产企业尽快启动对标诊断和产品包装合规设计。同时营造良好的绿色消费舆论环境,提高消费者对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标准的认知,倡导合理消费,引导消费者不选购过度包装的商品,共同为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好生活环境贡献一份力量。

据中国市场监管报



□本报记者 马工秋

合同约定不履行 消委助力退全款

当今,在线教育已经越普及,通过在线教育,消费者通过在线教育提升自己的学业或者专业技能越来越方便,但在线教育的售后却时常出现问题。日前,记者从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了解到一起相关的消费案例。

2021年1月,四川省南充市消费者孙先生通过12315平台反映:他在某英语在线培训中心购买了四六级英语培训课程,购买时合同上注明网络课程观看达80%以上,四六级英语考试未通过将退还所购课程的全部费用。而自己在观看课程达90%且未通过考试的情况下,要求该培训中心按照合同约定退还

购课费用,却遭到培训中心拒绝。接到投诉后,南充市顺庆区消委会立即展开调查。据查,孙先生在2020年10月与某英语培训中心签订了购买英语四六级在线培训课程,其中包含听力培训、写作培训等模块。培训费为9800元,培训课程共50个学时,每个学时120分钟,共6000分钟。购买在线培训课程后,孙先生便开始认真接受在线培训,经过48个学时5760分钟的学习后,信心满满地参加了2020年12月的英语六级考试。2021年1月,孙先生查询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后发现未通过,便多次要求培训机构退还购买课程费用,却遭到拒绝。经查看

合同,合同确实注明有“网络课程观看达80%以上,四六级英语考试未通过将退还所购课程费用”,消费者孙先生反映情况属实。

为此,消委会立即联系了某培训中心负责人,向其了解相关情况,宣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告知其在经营过程中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原则。通过耐心细致地解释和劝说,该负责人向消费者表示歉意,同时按照合同约定为消费者全额退还了购课费9800元。

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明确规定,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

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其订立合同的内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范,尊重社会公德,不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由合同当事人自愿协商确定。因此,双方所签订的购课合同及费用退还条款有效。在一方当事人达成退还合同价款的条件时,另一方当事人应根据合同约定退还合同价款。

本案能调处成功,在于消费者明确知道自己权益受到损害时,不但能采取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而且能够提供消费凭证及合同依据,为市监部门成功调解提供了有力证据。

凝聚社会质量共识 展示质量发展成果 贵阳市启动2021年全国“质量月”活动

□本报记者 吴文俊

为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营造质量强国建设良好氛围,近日,贵阳市举办2021年全国“质量月”活动启动仪式暨质量开放日。活动由贵阳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阳市市场监管局主办,贵阳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贵州雅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办。主办单位相关负责人、各区县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相关负责人、部分质量奖获奖企业代表和企业首席质量官参加活动。

活动宣读了《质量诚信倡议书》和贵阳市全国“质量月”活动安排,第三届省长质量奖获奖企业代表作了经验交流。

启动仪式上,贵阳市深化质量强市办副主任、市市场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杨智勇介绍全市质量建设工作开展情

况。贵阳市持续推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强质量安全监管,质量发展工作取得实效。2020年,贵阳市获得贵州省政府推动质量工作成效突出的地方督查激励,质量考核工作为A级,树立了一批企业质量标杆,引领企业加强质量品牌建设,不断推动贵阳高质量发展。

在经验交流环节,获得第三届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分享了各自提升质量的经验。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质量师马世宏分享说,航天电器通过建立各类岗位的工作标准,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制定科研生产行为准则等,从精神、行为、物资三个层面系统推进品质文化建设,形成系统预防、追求卓越的文化氛围,让全体员工切实成为提升产品质量的主导力量。

“贵州轮胎通过引入卓越绩效模式和精益生产理念,结合公司战略和核心竞争力,持续改进经营活动全过程,在疫情冲击的背景下,2020年实现利润稳步增长。”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长胡相琪表示,不同企业在质量管理上有不同也有共性,企业发展应重视管理和创新双轮驱动。

贵州交通勘察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长廖震表示,质量管理工作不可能做到面面俱到,只有掌握关键问题、控制关键过程,把握关键节点,将质量意识灌输到每一个员工脑中,才能实现产品的高质量。

“质量月”系列活动是凝聚社会质量共识、展示质量发展成果的重要平台,贵阳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自

然与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主办单位,将以“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助力质量强国建设”为主题,以质量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营造全民重视质量浓厚氛围,引导和动员广大企业、社会各界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理念。

下一步,贵阳市将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行动,助力企业提升质量竞争力和核心竞争力,加强创新引领,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全面提升产品、工程、服务和生态环境质量,为“强省会”五年行动提供有力支撑。

启动仪式后,参会人员共同参观了贵州雅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

加强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不断完善清单制管理 广汉市市场监管局召开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 暨移动检查平台APP培训会

□唐倩雯 本报记者 高明山 李鹏飞 文/图



近日,四川省广汉市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组织召开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暨移动检查平台APP培训会,该局执法大队及各基层所共16名特种设备监察人员参加。

会上对特种设备移动检查平台如何操作进行了详细的讲解及现场演示,并就各类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要点、如何规范填写检查记录及监察指令书等进行了培训讲解,同时对第三季度特种设备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广汉市市场监管局安全总监庄瑞武对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提出相关要求,要求各监察人员履职尽责,重视特种设备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工作;要求各基层所尽快完善清单制管理,加快移动检查平台APP的录入和使用工作。